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一、环境保护设施环保手续履行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(一)环保手续履行简况

本工程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,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设计及投资概算。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,对施工组织及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

(二)施工过程简况

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段改建涉及 220kV 电力线路 迁改项目第二批(以下简称"工程")于 2024年8月开工 建设,2025年3月带电调试。同时,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 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 保护对策措施。

(三)验收过程简况

2025年4月,海盐县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 卫康环保科技(浙江)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调查工作。

2025年8月,卫康环保科技(浙江)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段改建涉及220kV电力线路迁改项目第二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》。

2025年6月10日,海盐县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,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,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。

二、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

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 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,参见 报告"表六环境保护设施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"部分。

三、整改工作情况

无。

四、地方政府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无。

海盐县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